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方案为：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投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及以增资的方式补充维尔科技所需流动资金。

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实施募投项目等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

##### （二）调整后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鉴于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取消原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傅毅清

傅毅清

陈敬涛

陈敬涛

